

警文 警务

辩证法

张兆端 著

警务领导与指挥十大关系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警
务
力

辩证法

张兆端 著

警务领导与指挥十大关系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务辩证法: 警务领导与指挥十大关系论 / 张兆端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653 - 0646 - 4

I. ①警… II. ①张… III. ①公安工作—辩证法—研究—
中国 IV. ①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5161 号

警务辩证法

——警务领导与指挥十大关系论
张兆端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7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646 - 4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辩证法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同样，辩证法又是知识范围内一切真正科学认识的灵魂。

——黑格尔：《小逻辑》

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

——马克思：《资本论》

管理是行动的哲学。哲学的任务在于它必须先于行动。倘若哲学家不会成为管理者，那么管理者必须成为哲学家。

——克里斯托弗·霍金森：《领导哲学》

| 目 录 |

- 引言：警务与警务辩证法 / 3
- 警务本质辩证法
- 自由与秩序、限制与保护 / 11
- 警务方式辩证法
- 预防与打击、管理与服务 / 25
- 警务形态辩证法
- 警务与非警务 / 49
- 警务风格辩证法
- 主动警务与被动警务 / 63
- 警务力量辩证法
- 警务职业化与警务社会化 / 75
- 警务战略辩证法
- 专业警务战略与警务战略系统 / 93
- 警务体制辩证法
- 公共警务与私人警务 / 121
- 警务发展辩证法
- 警务改革与警务革命 / 141
- 警务运动辩证法
- 警务时间与警务空间 / 159
- 警务价值辩证法
-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 181
- 结语 当代中国警政建设和警务改革大趋势 / 203

引言：警务与警务 辩证法

警务辩证法是需要所有警务领导与指挥者经常思考的事情，是深刻理解我们自身、我们的社会和我们工作在其中的警务实践规律的基本的、不可或缺的大观念。这些观念构成了警务领导与指挥者的思想密码。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警务领导者与指挥者，就要富有哲学思考的睿智，必须真正懂得和自觉运用警务辩证法。

引言：警务与警务辩证法

警察：警政与警务

2008年6月，笔者总结梳理二十多年警学基础理论研究的成果，出版了《警察哲学——哲学视阈中的警察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版，2010年第2版）。书中尝试提出并构筑了以“公安”和“治安”为逻辑起点范畴，以“警察”为核心范畴，以“警政”和“警务”为基本概念的一整套警学基础理论概念范畴体系。从历史和现实角度加以考察，人类的警察实践是由警政建设与警务活动有机构成的。

“警务”与“警政”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警学概念。在广义上，二者可以互相包含，因此，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警务”与“警政”在英文中都是一个词，即Policing。但在汉语中使用这两个概念，为了追求语言的准确性，也为了创新发展警学基础理论范畴，应当在狭义上将其加以区分。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把有关中外警察制度、警察组织、警察队伍建设与管理的活动称为“警政”，而把有关中外警察依法履行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司法职能之全部职务活动，也就是中国俗称的“警察（公安）业务工作”，称为“警务”。当然，这是一种典型的传统意义上的狭义的“警务”概念。从广义上讲，除警察组织及警察队伍的执法职能活动外，按照目前的发展趋势，我们似乎也可以把越来越多的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所采取的一切有利于减少犯罪、维持秩序的努力、安保措施等，都纳入广义“警务”的

范畴。

中国古人所说的“警之于先，察之于后”，至今仍然是现代警务活动的核心要旨。

多维视野中的“警务”定义

西方刑事司法学界和犯罪学界关于警务的定义非常繁杂，而且在不断增加。但最明显、最突出的困难是用简单的语言浓缩可能隐含着变化和界定变化过程中不同机构的范围。需要特别引起注意的是，警务这个难解的题目已经引起一些犯罪学家的重视，即开始向传统的只关注研究国家警务的清规戒律挑战，进而考虑正在突起的私人部门和该领域的其他机构。英国学者韦克菲尔德（Wakefield, A.）在“*Selling Security The private policing of public space*”（书名直译：《出售警务——公共领域的私人警务》）一书中介绍了西方学者五种角度的警务定义：

——作为法定规范的警务。比特纳（1974）曾对“警察”一词的解释作过比较研究，认为警察属于“特定的公职人员队伍”。由于警察具有广泛的、历史性的作用，使人们认为警务是内部的、执行禁止性的法令的完整领域，或者说警务就是区别于外交事务的全部内政。在这里，警务作为一个宽泛的概念，是由现代政府控制的内部的、禁止性的立法活动，而且其中总是伴随着国家警察的活动。政府依靠它，就可以将控制手段委派给特定的管理当局。

——作为警察工作的警务。罗林斯（1995）曾经指出，1829年之后关于警务的编年史说明：“警务向来首先被看做是警察的工作，其次才是其他机构和社区、居民和商业机构的活动”。国内外传统的警务观念，注意力几乎独一无二地关注着由国家或政府警察群体形成的实体，以及人所共知的警察服务的内容。在这种意义上，“警务”直接与“警察做什么”相联系。

——作为系列活动的警务。赖纳证实，通过监控和确认威胁来提高安全服务的努力，可以作为确定警务概念的一种参考因素。据此，他将警务定义为：“那些用于维护特定社会秩序的安全的活动”（1997）。为了反对把所有的活动都用于维护秩序的观点，琼斯和纽伯恩也对此作了同样的区分，提出：“在这些活动中我们应当考虑哪些是警务，而且要知道在数量庞大的，几乎渗透在我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法规和社会控制的方式中，相互之间有些什么区别”（1998）。他们确定的定义包含了那些组织化的维护秩序、保持安宁、犯罪调查与预防以及其他的调查形式，其中还可能包括有意识的权力运用。因此，在他们的研究中，警务的概念出现了比较清晰的边界。

——作为维护秩序的警务。希林和斯腾宁（1981）指出，当代私人警务的发展已经明确提出了警务基本性质的问题。他们认为，私人保安业在维护私人场所（一般为公司）内社会秩序的同时，对国家宣称对秩序垄断的概念也形成了挑战。其结果是，他们争论说：“目前对于维护秩序的警务必须作更为广泛的理解，在维护秩序的工作中，数量众多的途径可以选择。”

——作为治理的警务。与过去 20 年来社会发生的结构性变化相一致，警务作为在较高层次上对治理的关注，已经被希林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他们从警务发展的角度既描述了统治权的裂变显现出的一些现象，同时也描述了从国家到社区治理的变迁（1992）。在充分考虑的基础上，希林又进一步发展了警务的概念，其基本的思想是将警务的概念建立在对秩序的维护这个核心的基础之上，并将其重新定义为“网络化的节点式管理过程”（肯帕等，1999）。据此，希林和他的合作者们认为，警务是一种结构复杂的、有许多旨在维护秩序的机构在一起工作的相互交织的体系。这一定义使无数的有关联的机构和组织意识到自身在参与治理过程，以及自身与治理之间的关系。

警务辩证法

辩证法 (dialectics) 是关于对立统一、斗争和运动、普遍联系和变化发展的哲学学说。哲学的本义是“爱智慧”，“爱”是一种行为、一种态度、一种崇尚和执著的精神。爱智慧，只有“爱”是不行的，必须要有手段或“桥梁”，也就是好的方法才能达致智慧。在方法荟萃的世界里，辩证法当执牛耳。爱智慧而不懂得辩证法，无异于“爱”而不得其“法”。以辩证法求智慧，不能只限于辩证法的概念或理论，那只是关于辩证法知识。只有“化识为智”，将辩证法知识化做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手段和精神，辩证法才能成为抵达智慧的桥梁。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认为，“辩证法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同样，辩证法又是知识范围内一切真正科学认识的灵魂”（《小逻辑》）。

警察哲学是关于警察学研究、警察建设和警务工作之基本规律的科学。警务辩证法则是深入具体地探讨警务工作领域客观存在的矛盾运动规律及其所蕴涵的辩证关系的理论，是警察哲学理论研究的具体化。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教授、英国剑桥大学客座教授克里斯托弗·霍金森在1983年出版的《领导哲学》一书中指出：“管理是行动的哲学”，“哲学的任务在于它必须先于行动。倘若哲学家不会成为管理者，那么管理者必须成为哲学家”。同样，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警务领导者与指挥者，也必须真正懂得和自觉运用警务辩证法。

美国现代哲学家、大观念研究中心主任莫提默·J·艾德勒认为，怎么唠叨“哲学是大家的事情”也不为过。在他看来，“要成为一个人，就要富有哲学思考的睿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多多少少都在进行哲学思考。仅仅承认这一点还不够。我们还需要了解为什么会这样以及哲学到底是什么。答案以一言蔽之，就是观念。泛泛言之，则是大观念——理解我们自身、我们的社会和我们活在这个世界的基本的、不可或缺的观念”。这些观念构成了人们的思想语汇。同理，

警务辩证法也是需要所有警务领导与指挥者经常思考的事情，是深刻理解我们自身、我们的社会和我们工作在其中的警务实践规律的基本的、不可或缺的大观念。这些观念构成了警务领导者与指挥者的思想密码。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现实的警务认识与实践中，在涉及警务职能的自由与秩序、限制与保护之定位与平衡，警务方式的预防与打击、管理与服务之并重，警务形态的“警务”与“非警务”之区别与把握，警务风格的主动与被动之相对，警务力量建设与运用的职业化与社会化之共进，警务战略谋划的专业化与系统化之整合，警务体制构成的公共化与私有化之互补，警务发展动力的改革与革命之交替，警务运动的时间与空间之存在形式，警务价值追求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统一方面，都存在着复杂多变的矛盾关系。多年来，在警务领导与指挥实践以及相关理论研究中，对上述诸多警务问题的认识和处理存在着许多片面的认识和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警务工作的效果。有鉴于此，笔者精心选择影响和制约警务领导与指挥的上述十个基本矛盾问题或十大关系，灵活运用唯物辩证法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加以具体分析和系统研究，以期为提高警务领导与指挥的科学性提供理论指导，是为本书。

警务本质辩证法

——自由与秩序、限制与保护

西方学者认为，现代警察具有执行法律、维持秩序和公共服务三个基本职能。我国传统的公安职能观认为是打击（敌人）犯罪，保护人民。从唯物辩证法的角度看，现代法治社会中的警务工作的本质是实现自由与秩序的均衡，集中体现对公民非法自由的限制与对其合法自由的保护之辩证统一。

警务本质辩证法

——自由与秩序、限制与保护

国家职能决定警察职能

警察的职能，是指警察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中所具有、发挥的效能或作用。警察的职能是国家本质和国家职能的内在要求和具体表现，国家本质和国家职能的性质决定了警察职能的性质、基本内容和实施方式。

国家的职能一般分为对内对外两个方面。其对内职能可以划分为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两个基本方面。政治统治职能是国家运用暴力、法制等强制力量，控制被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的职能。社会管理职能就是国家对社会的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公共福利事业、公共安全事业等公共事务加以管理的职能。国家的政治统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是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国家主要的对外职能是组织国防，防御外来的侵袭和颠覆，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保护本国利益不受侵犯。

警察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施国家的政治统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职能和作用。一方面，它是国家用于镇压敌对阶级反抗和敌对势力破坏活动的专政工具，担负着对敌专政的职能；另一方面，它是国家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事业的专门职能系统，其对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和对刑事犯罪的侦查控制，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稳定的治安环境。虽然关于警察的定义历来众说纷纭，但有一点却是公认的，即警察是国家专政机器

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国家实行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的一种特殊的专门力量。它拥有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力，在一般的行政手段不足以解决矛盾时，警察以其强制性的力量来保障国家统治与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

现代警察的基本职能

美国警学专家塞缪尔·沃克指出：“城市警察肩负着执行法律、维持秩序以及向社会提供服务等广泛的职能。”詹姆斯·威尔逊也把警察的职能定义为三个方面：提供服务、执行法律和维持秩序。

执行法律是现代警察的核心职能。警察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力预防、打击和制止犯罪行为，管理社会治安秩序，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巩固国家政权。警察组织及警察力量是国家依法设立的治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部门及力量。警察的职责权限来源于法律，警察组织的基本活动是执法活动，警察的基本行为是执法行为。因此，在现代文明的法治国家中，警察无论是立足于本职实施国家的政治统治职能，还是执行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都必须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这是增强警察部门执行力和公信力、树立警察良好形象的根本保证，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总之，警察必须服务于“法律下的秩序”，或实现“法律下的秩序”。在现代民主社会中，警察不仅必须执行法律，也必须遵守法律。警察权力既受到严格的法律制约，也应接受广泛的社会监督。

警察的另一项基本职能就是维持宪法、法律规定的社会秩序。从国家政权生成之日起，就具有如上所述的对内对外两大基本职能。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国家的职能越来越多，几乎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但是，不管国家职能如何繁多，最基本的还是上述两项。在这两大基本职能中，自古至今，军队负责履行对外职能，而对内职能中，维持政治统治和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治安秩序这一项则主要由警察来承担。因此，警察的本质就是维持社会秩序，服务于统治集团的利